

台灣真空學會年輕學者獎遴選作業要點

2025年3月24日經本學會第二十屆第二次理監事會修訂
2023年12月21日經本學會第十九屆第五次理監事會修訂
2021年7月5日經本學會第十八屆第三次理監事會修訂
2018年6月25日經本學會第十六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
2018年3月22日經本學會第十六屆第七次理監事會修訂
2016年6月30日經本學會第十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會修訂
本要點於西元2012年6月12日經本學會第十三屆第五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一、台灣真空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青年研究人員，提拔國家未來科技菁英長期投入真空科技研究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候選人必須從事真空相關研究，於申請截止日前為本會有效會員且年齡在四十二歲以下。
- 三、審查程序
 - (一) 候選人需準備個人學經歷、有利於審查之個人資料、代表作或成品及至多二頁敘述工作內容與研究成果。
 - (二) 本會學術委員會依候選人專長推薦相關真空領域專家學者5至9人擔任遴選委員，經理事會議同意後由理事長聘任，成立遴選委員會以進行審查，選出若干名候選人。
 - (三) 再推薦至本會理事會議進行決選，每年選出一至五位年輕學者。
- 四、獲獎人將受邀至當年度會員大會發表專題演講，並獲頒獎牌一面及出席獎金。
- 五、其他事項：
 - (一) 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。
 - (二) 獲獎人無法出席當年度大會受獎，應提出合理說明並取得理事會同意，且應於翌年會員大會發表專題演講。不參與學會授獎過程(頒獎儀式與發表專題演講)者，由本會理事會議審議處理。
 - (三)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一

【台灣真空學會年輕學者獎遴選流程】

序次	工作項目	截止日期
1	發佈徵求年輕學者獎候選人公告	1/15
2	成立年輕學者獎遴選委員會	3/30
3	送審資料收件截止日期	4/30
4	遴選委員會初審作業 理監事會議決議 (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同意)	6/30
5	公告年輕學者獎遴選結果	7/30
6	公開表揚並頒發獎項	年度會員大會